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會統科科友會

優秀獎學金

98.4.7 經會統科友會理、監事會通過修訂

102.06.04 經會統科友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壹、宗旨：本獎學金係歷屆畢業校友為獎勵培養在學同學敦品勵學，熱心服務，建立榮譽，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以徵選優秀及具積極服務熱忱的人才。

貳、申請辦法：

(一) 資格

1. 本系(科)日間四技部及專科部在學同學(一年級除外)。
2. 前一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且無記過之處分者。
3. 曾經擔任學會、學校社團或班級幹部者優先給予得獎。

(二) 名額及獎學金金額

1. 發放名額：名額十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六千元。開放自由申請，可每年持續申請。
2. 分為兩階段頒發：
第一階段：三千元，科友會安排大型典禮頒發。
第二階段：三千元，於獲獎人完成本辦法第五項之回饋義務後公開頒發之。

(三) 申請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備齊申請表及前一學年之成績單向系(科)辦公室提出。

參、審查辦法：

(一) 審查委員會組成如下：

1. 主任委員：當屆科友會長擔任。副主任委員：當屆科友第一副會長擔任。
2. 委員三名：由主任委員於年度初始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3. 專業委員：本會為因應各專案之特殊性，授權由主任委員依各專案之特殊性，得另聘任專業委員數名。
4. 本系(科)主任為本會指導顧問。

(二) 委員與申請人有利益衝突者，必須迴避之。

(三) 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審查，經審查討論及必要之面談後，擇優推選。

肆、選舉辦法及頒獎：

(一) 開放申請人自由申請，由審查委員會依多數決議裁定之。

(二) 公開之頒獎儀式，得獎人必須服裝整齊及親自領獎。否則，視同放棄。

伍、獲獎人之回饋義務：(申請文件須含回饋義務同意書)

獲獎人必須於審定獲獎後一年度內，依系(科)辦公室排定擔任系(科)辦公室或科友會之義務志工十個小時。

陸、本獎學金規定內容如有修訂，由當期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之。